

格式 13、中小企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上海屹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屹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（瑞金医院太仓分院）（采购编号：JSZC-320585-SZWK-G2026-0082号、采购项目：病理切片扫描仪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下列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病理切片扫描仪 设备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深圳市生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5人，营业收入为118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30万元，制造商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选一填写）；

2、..... 设备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.....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.....人，营业收入为.....万元，资产总额为.....万元，制造商属于.....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选一填写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屹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的规定填写。

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（即货物由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）视为中小微企业。

依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，工业的行业划分标准如下：

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